

重庆聚融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重庆聚融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重庆聚融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的议案。2022年12月2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2023年1月10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（股转函[2023]70号）《关于对重庆聚融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。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2,000,000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,000,000.00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出具了编号为XYZH/2023CQAA2B0003《重庆聚融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2023年2月16日，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下同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账户具体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

账户名称：重庆聚融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31450101040024177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4月9日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于同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2,000,000.00
加：存款利息	13,174.69
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	12,012,342.34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项	12,011,928.94
支付手续费	413.40
三、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公司其他账户	832.35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五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重庆聚融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